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9樓

承辦人：陳煒欣

電話：02-89953585

傳真：02-89956470

E-Mail：whchen2@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檔徵字第112000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部函為建議修訂「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作業指引」有關上級機關提列審核意見後之處置規定或擬具退請所屬修正之相關基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12年3月20日臺教秘(四)字第1120025171號函。
- 二、本局審退機關報送檔案銷毀目錄，除考量上級機關審核所屬送審文件業已提列諸多檔案不得銷毀及相關改進意見外，亦須衡酌送審檔案屬政治檔案者應妥為清查報送、已多次審復提列相同意見而仍未見改善、目錄編製品質不佳致無法判定存毀或送審檔案多數未屆保存年限等情。
- 三、經查大部對所屬送審案件業屢盡審核督導之責，仍請依旨揭指引確實審核所屬報送文件，如有說明二所揭情事，當退還所屬重新檢視修正後再函送本局審核，俾送審機關、上級機關及本局各司其職，落實分級審核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2023/04/19  
11:27:5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